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張銳鋼(主席)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

王薏

余厚新

石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

3904-390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5.03港仙，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董事，包括張銳鋼、李全勇、王荊、余厚新、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李全勇、余厚新及石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72 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銳鋼
謹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如發行股份乃因有關購回前已存在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則除外）。此外，倘購入價高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1.68	1.36
5月	1.40	1.28
6月	1.34	1.24
7月	1.37	1.28
8月	1.34	1.24
9月	1.31	1.22
10月	1.30	1.22
11月	1.25	1.13
12月	1.16	1.07
2018年		
1月	1.26	1.14
2月	1.22	1.06
3月	1.15	1.0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6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須保存登記冊(「登記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津聯投資控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59.4%以及由21.2%增至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津聯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李全勇，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5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逾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股份代號：600717）（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2018年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4月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860,9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1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余厚新，執行董事

現年53歲，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余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歷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科長、副部長、企業發展部部長；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天津港30萬噸級原油碼頭籌備組、LNG碼頭籌備組組長。余先生現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部長。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2月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余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68,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余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石敬，執行董事

現年47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股份代號：00882)，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董事及津聯投資控股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

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9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女士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68,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石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3港仙，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銳鋼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薏先生、余厚新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